

秦腔读后感(模板5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秦腔读后感篇一

贾平凹秦腔读后感怎么写?秦腔是贾平凹先生的长篇封山力作，一起来看看吧！

中国的传统戏曲对于teenagers往往是遭到排斥的，所以我时常被视为异类。

由于家里有人搞戏曲，我从小就对这种传统文化心存好感，尤其是京剧和越剧，偶尔也听听黄梅戏。

至于秦腔，只知道听起来挺闹心的。

也许是地域文化的差别吧，一直没兴趣去了解秦腔，直到这次拜读贾平凹的文章，才抓到一点皮毛。

正如贾先生所写，“山川不同，便风俗区别；风俗区别便戏曲存异。”越剧如同浙江人，吴浓软语，流畅细腻；而秦腔的个性就如同头上扎着羊肚白毛巾，光膀子上披着大花坎肩儿，水牛腰上别着细羊皮鞭的秦川大汉一样：朴实，敦厚，却不乏粗犷，豪放。

秦腔就是秦川人，而秦川人一折秦腔。

可不是吗，贾先生虽是写秦腔，可将整篇文章细读下来，我不仅能用耳朵听到振聋发聩的秦腔调儿，还能用眼睛看到沟壑纵横的黄土高坡，被太阳晒成浅棕色，泛着油光的各样脸

孔，用鼻子闻到黄沙味和着泡馍味的香气。

即使没听过秦腔没去过秦地也没尝过羊肉泡馍，但我却能感受到一切。

秦腔与秦地秦人息息相关，虽说冲不出八百里秦川，但也延绵不绝好几百年，一方水土一方人情。

秦腔从明代中叶发展至今，它在西北一带已不仅仅以戏曲这一种身份存在，而是完完全全融入在百姓的生活中，成了劳苦大众的生活要素之一。

唱戏，听戏与吃饭睡觉同等重要，没了这戏就没了情绪的寄托，开心了或是不顺心了都无从开口，这一点，戏曲绝不亚于摇滚。

我忽然想起《北京人在纽约》里头的一段——初到纽约的王启明字大工的餐馆里满怀压抑的洗着碗，突然不顾一切地吼了两句黑头唱段，这是他憋足了劲吼的，引得伙计们直叫好，当然也释放了自己压抑的心情，痛快，够爽。

京剧如此，西北的秦腔相比更甚。

总之有这样的感觉——若说越剧是织女手中的绣花针，那么秦腔便是武松腰间的短哨棒。

秦腔虽粗，但粗也粗的有特色，有风格，男声雄而有神，女声秀而有骨，如回响在黄河边上的威风锣鼓般有气势。

贾先生用满纸爱乡之情写这秦腔，其实何尝不是在写秦腔人，戏与人的性子简直如出一辙。

我想，希望在秦川宝地闯出一番事业的人们，务必先听听秦腔，别嫌它闹心，仔细品着，里面饱含着多少最朴实淳厚的

处事哲学！

贾平凹的秦腔这部小说，我没有细读，我倒是一下子喜欢上了这本书的后记。

他写了后记，我来写对他后记的读后感。

贾平凹说他是农民，所以我觉得，他的笔不是笔，是锄头或者镰刀，每挥舞一下，都在读者心头狠狠的割去一层浮躁的皮，总是让你感觉到另一个自我的存在，那就是在作为一个所谓的城市人标签下的农民本性的存在。

贾平凹在后记中说他是农民：我是个农民，善良本分，又自私好强，能出大力，有了苦不对人说”。

最最最让人品位是这句话——我感激着故乡的水土，它使我如芦苇丛里的萤火虫；夜里自带了一盏小灯，如满山遍野的棠棣花，鲜艳的颜色是自染的。

但是，他也恨故乡，故乡给他带来很多痛苦与不快。不管怎么样，虽然他在城市生活了很多年，他最终还是坦率地承认——做起城里人了，我才发现，我的本性依旧是农民，如乌鸡一样，那是乌在了骨头上的。

这哪里是恨呀，这简直就是对自己出身份的极度认可与自豪，一种脱凡超俗的伟岸与自信！

中国几千年农业立国，从农村走出来的文人墨客，学者政客等等不计其数，我想，不管从农村出发的他们，后来走得有多远，走得有多高，他们都在成功或者成名的背后守护着一个根子里的灵魂——农民本色。

农民这个群体的生活也许没有所谓城市人的时尚文明，但是他

们自有自己的一套文明, 而且是更厚实的一种文明, 更墩实的一种文明, 更朴实的一种文明. 当这种文明被几千年来所从来没有遇到过的改革开放和所谓的城镇化道路所包围, 冲击, 和围剿的时候, 贾平凹所流露的难道仅仅是一种伤心无奈失落或者精神上痛苦么? 他失去的仅仅是自己魂牵梦绕的故乡么? 显然不是! 他真正要表达的心事绝不亚于这个民族的最高统治者的心事.

那就是吃饱了肚子的中国农民, 明天早晨起来到哪里去, 去干什么???

不管情愿与否, 贾平凹最后还是失去了自己故乡, 至少是失去了精神上自己小心翼翼的护佑着的那个故乡, 他感觉到了痛苦与不安. 作为农民, 在他失去赖以生存下去的精神家园的时刻, 也正是中国这个农业大国失去自己的农耕文明走向所谓工业文明的时刻. 这个民族所经受着的痛苦与阵痛, 至少十几亿中国农民的痛苦与阵痛, 不应该被忽略!

几千年存在的一种文明存式不应该这样轻易的散落, 我们没有如椽的巨笔, 然而, 贾平凹有! 我相信, 他记录的这个时刻, 这本书所承载的意义, 也许不为很多人所意识到或者感觉到.

正如他忐忑不安的担心自己的仇家会骂自己干的事情是不值一提的小事一件一样, 也许有人会骂这本书, 会骂他们所认为的无聊透顶农民以及他们的生活方式. 然而这都不重要, 因为再过千年, 总有人会意识到它的意义所在.

故乡(一或更精确的说成农业文明)作为一种遥远的回忆正在越行越远; 一如秦腔作为一种艺术方式正在逐渐走向没落, 我想, 贾平凹实在是忍受不了这个痛, 于是一本史诗般的力著便横空出世了!!

可以不读秦腔, 但是不能不读秦腔的这个后记, 一如我们可以不读文献的内容, 但是不能不读作为文献结论的最后那几句

话!!

我是在朋友的建议下才开始读《秦腔》的，当时他说：“你看看吧，挺不错的，看完了写点儿东西。”于是我用了一星期的时间将《秦腔》看完，但现在，却又羞涩于不知说什么，写什么。

读完这部四十多万字的长篇后，我的第一感受就是叹服于贾平凹的写作能力，他将这部宏篇，几乎用白描的手法叙写下来，着实令人钦佩。

另一个让人叹服的是他的写作触角和对生活的敏感不是一般人能够望其项背的：他抓住了一个微观的，正处于一个特殊时期——农村转型时期的农民、农村和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的现状。

通过清风街上的农民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鸡皮琐碎泼烦”的事件，自然而真实地述说着自身的情感体验。

之所以说“自身的情感体验”是因为我在读了这部小说的后记后了解到：贾平凹写这部小说实则是在追忆自己逝去的故乡，清风街的原型就是他的故乡棣花镇棣花街，清风街上的人和事在棣花街大都能找到枝枝蔓蔓。

作者在棣花街生活了十九年，这里有他童年和少年的回忆，而人的一生细分的话也不过童年、少年、青年、壮年、老年而已。

一个存有自己童年和少年回忆的地方，在自己心中必定是举足轻重的。

不管是快乐还是忧伤，是富裕还是贫穷，是顺风还是逆流，但它终究是单纯的，是真实的，是幸福的。

所以，最后作者说要以这部书为故乡树起一块碑子。

《秦腔》不仅是作者对故乡的追忆，更是对处在农村转型、社会转型时期的农民与土地的纠葛、农村传统文化将何去何从的思考。

清风街上最有出息的两个人就数夏风和白雪的堂兄了，而这两个人，一个在省城工作，一个去了新疆，这两个人的共同特点就是都脱离了土地(这里是说不直接参与耕作)。

还有夏天智死后为其抬棺材时，因东街大部分近亲外出务工而出现的缺乏劳动力的尴尬局面，到最后夏天义去察看七里沟，因土塬坍塌被埋的悲剧命运，等等这些都在一一述说着农民与土地的纠葛。

虽然农村老话说：“农民是土命，土命就该以种地为生。”但当社会处于一个特殊的转型时期，在一个个尴尬和悲剧面前，农民固有的观念是否应该随之改变，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有该怎样去处理，这都是值得我们去思考的。

《秦腔》小说的其中一条主线是秦腔这一古老而传统剧种的发展现状。

而说到这儿就不得不提到小说中的一个重要人物，“清风街上最漂亮的女人”白雪了。

白雪是县剧团的台柱子，唱秦腔的名角，后来因为结婚生子和多种变故不得不离开了剧团。

而白雪在剧团时的团长是夏中星，夏中星在时，剧团还隔三差五到周边乡镇村庄演出，后来夏中星被调离去当宣传部部长，剧团从那之后也就日益衰败了，凑在一块儿唱秦腔也就更难了。

有戏剧就会有戏迷，白雪的爹夏天智就是一个十足的秦腔戏迷，唱秦腔，画秦腔脸谱，还为此曾专门出过一本书，由此足以见得他对秦腔的热爱。

但他的死，同时也暗示着秦腔这一农村传统文化的没落，体现了作者贾平凹在小说中对农村传统文化的危机感。

而我个人还曾荒谬地认为这本小说的名字为什么是《秦腔》，而不是《清风街》之类的，或许这正是贾平凹所要突出的以“秦腔”为题，更加体现了他对农村传统文化的重视和关心。

不管是置身于作者还是作品，我都认为这部小说是值得品读的！

往年寒假，拜读了贾平凹先生的《废都》，今年传闻他的《秦腔》是茅盾文教获奖作品之首，趁假期一睹为快。

之前在网上看过别人对这本书的评论，驳倒不一，有人讲这是一部村落乡市化地史诗，也有人讲基本不配茅盾文教奖的光环。

在没有读过原著前，这些评价当然都没什么可疑度。

《秦腔》的故事哗变其真真的很简单：小讲以一个疯颠之人引生为讲述人，以浑风街为故事发生地，以秦腔为乡土中国的意味意象，建筑了一个繁复极重的世界。

我读到的是浑风街上扮演的一台年夜戏：一幅幅鲜活扭捏的人物镜像，一个个农夫的生老病死、聚散悲悲，一件件整碎与喧闹的村落故事，一段段村落豪情的真真写照。

我开展在村落，小讲中的每个血肉饱满的人物：退戚教师深嗜秦腔的夏天智、典型的村落老一辈干部夏天义、秦腔女演

员白雪、村落大夫宏生、叽叽喳喳的年夜嫂们、企图生养干部&&我险些都可以或许从身边找到原型;每个故事：没有技能、不懂功令打工的辛劳与悲哀;笨拙与超生;侍奉老人的纷争&&仿佛已就发生发水在我的身边。

一部《秦腔》让我看到了在明天将来诘日村落乡市化的进程中，村落呈现出的无可何如而又不止逆转的衰落与没降，父辈农夫对土地执迷不悟地眷恋与崇拜，年沉一代临危不惧对土地的丢弃与剥离，村落传统的伦理价值与讲德价值在现代文化的冲击下支离破碎，传统文化的担任与抛弃在新情势下的无法与悲哀。

读《秦腔》不克不及着慢，更不克不及慌张，就像作者本人讲的那样：若是您渐渐往读，能熟悉我的苍茫战酸楚。

像抽丝剥茧般一层一层地往外褪才能读到其精髓战魂灵，像悠悠品咂好酒一样才会感受到它的喷鼻醇与浓郁，像细细品茶一样沉饮慢啜才会感受个中意境战神韵。

作为山西人，固然我对书中的秦腔曲牌知之甚少，但我知讲，广年夜农夫就像酷爱土地一样深爱着故土的戏剧，不可是秦腔，这是一种意象，作家是在表白战农夫不止分割的器械正在阵痛中被剥离母体。

《秦腔》不愧为乡土中国的一座无字丰碑，不愧为贾平凸先生的长篇封山力作。

书中描述的村落糊口的凋敝，土地伦理的嬗变，传统文化讲德陵夷引发的人心紊治战抱负掉序，深深触动着我。

秦腔读后感篇二

“等待”，看到这个标题的时候，我以为这是一个怎样痴缠

动人的故事，结果先生竟然写起了自己和树发生的事。那些文字淡淡的讲述着三三两两的故事，似乎都是一笔带过，没有刻意的情感渲染，没有煽情的情结纠葛，而我也没留意到有什么“等待”。直到看到最后结尾的一笔，我才隐约感到了先生想要说的等待。不过，这第一遍看过去，那种等待来的浅淡而模糊。

而第三株树，是先生老家院内的一株梅李树。先生送胃癌手术后的父亲回到老家，无意间发现院内的梅李树上平添了一些疙瘩，就疑心这是父亲身体里肿瘤的外应，便用斧头砍了去。然而第三年父亲终还是因肿瘤过世了。那时先生又后悔于砍掉了那些疙瘩，他觉得那兴许是父亲肿瘤的转移，而自己的行动终止了这种转移。

先生文中提到的最后一株树，是华山上的一株一半斜折的松树。那株树让他想起了他的一位许久未见面的朋友，只是当他再联络对方时，对白简单到未完就被结束了。留下了先生在微凉未眠的夜，起身披衣画出那株松树，和树下的那块大黑石头，只是先生将那块石头，画成了“一只目光已经痴呆得很傻的狗”！也是这一只目光木然的狗，让我莫名的感受到了文章标题里所提到的“等待”。

秦腔读后感篇三

挣扎着看完了贾平凹先生的小说《秦腔》。看了后怎么说呢，没有太多的悲喜哀怒。书中，作者沿袭了他一贯的文字风格，即特有的贾氏行文笔调。粗俗，耐看，却也极具秦地方言韵味。

看完这部作品，我不由得想起了路遥的《平凡的世界》。仔细揣摩，这两部作品存在着关联。《秦腔》在时代上是可以和《平凡的世界》对接的。然而，路的作品在表现社会变迁方面是比较突出的，典型的。不管从文字上，还是主题上，都是特别干净的。相对而言，《秦腔》在这方面则远不如，贾

试图从清风街的变化来表现时代的变迁，来表现这种变迁给农村，农民，农业带来的影响，可是，我们细读后发现，他却并没有把这种变化很深刻的揭露出来。我们也可以通过文字的描写，看出贾在创作中的矛盾心理。在关于这部作品的创作经历中，作家几次谈到了内心所受的折磨，我想，很有可能就是关于这部分的取舍不定。《秦腔》横空出世，好多评论家都给与了极高的评价，说其是一部史诗般的作品，然而，贾氏在后半部分上的迂回，则必然缩小了其史诗的价值。

应该说这是一部悲剧气氛较浓的作品。可以看出贾氏对过去农村生活还是有向往的，他对于农村、农业、农民在改革的大潮中的迷失还是心有不忍的，对于同新认识新思想的作最后一搏的人是心存敬仰的，然而，这些必将成为历史。

我一直感动于贾氏敢用最原始的语言表现最真实的农村，尽管这让其身心受尽了煎熬。我也曾痴迷于贾氏文中的那种神秘感，如作品中的张引生。应该说这部作品在高度上应该和《白鹿原》是平起平坐的。

秦腔读后感篇四

《秦腔》是作者以自己故乡为原型虚构的一个世界。作者在后序中写到这本书是他对世纪之交中国大陆的历史的一份生活记录，也是对他的故乡他的家族的一段感情上的沉痛记忆。

小说的语言用词非常的朴实、日常，记录的是日常琐事，刻画的是身边的人物形象，反而让人觉得真实、有说服力。让人觉得不一定只有轰轰烈烈的人生才值得被记录，平平淡淡才是人生常态。

我从小在一个小城市长大，虽然没有经历过书中描写的乡村生活，但读完后却也感觉有种熟悉感。我小时候生活长大的城市不大，但在我印象中也是街上熙熙攘攘，每个人隔不了两层关系就能与对方搭上关系。小城市好像没有秘密，走在

哪里都能碰上熟人，以至于在我的家乡早恋是很难不被家人发现的。高中后我离开了我的家乡，这之后就是漫长的高中、本科、读研、工作，十多年来也只有过年放长假才会回到家乡。

这期间，我的家乡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家里的亲戚纷纷搬去了别的城市，孙子辈的都在外求学工作，小时候要好的朋友也都在外打拼。现在我工作生活的城市与小时候长大的家乡相距不远，百公里以内开车也就是1个多小时的路程。但每次回到家乡都觉得家乡越来越“安静”了。原本热闹街道，现在都关起了店门。路上看不到年轻人的面孔，都是中老年人去市场买菜或者去公园锻炼的身影。心里不免感到一阵唏嘘。我希望我的家乡一直活力四射，但却无法阻止它的老去。

作者想通过这本书，为自己的家乡立碑。我没办法像作者这般厉害，能够将自己对家乡的情感流传下来。我只能每次回到家乡，都尽可能的去吃一碗河洛或者砂锅，毕竟家乡的这份味道还在。

秦腔读后感篇五

人民网有个读书活动。我自然是读惯了小说的人，总也跃跃欲试想参加这个活动。首先是决定了买书。我们这个小县城是买不到这些书的，只好求助于网购。在网上填了购书订单日。当时显示是11月17日书就到了。可是我是19日才接到快递的电话，当天他问了我的地址并没有送来，第二天又给我打了电话，又没有送来，弄的我白白等待了两天。后来我给送快递的打电话，他说他中午才能来。我又等待了一个中午。后来就没有音信了。我也再没有给他打电话。到了25日接到一个太原的电话，问我要不要书。我说我订的书怎能不要。这一次才真的有一个送书的人又打来了电话。我等待在大街上。终于来了一位，把书交给我，要了32元人民币，就走了。能得到这本书也就是不容易。

我拿到书，还是手不释卷地读起来。读小说我有个习惯就是一口气读完，不能拖。小说一旦拖下去读就读不出味儿来了，甚至于会是前后的内容连贯不起来，也就没意思了。这是国内有名的作家，当然文章写得肯定有特色。我起早摸黑，废寝忘食抓紧时间阅读，用了四天的时间总算是读完了，我很庆幸，我又完成了一部小说的阅读。这也是一种人生的快乐。读书是浓缩人生。过去读过先生的《废都》，那时就崇拜先生的笔法。这一次对先生的小说又是一次新鲜的欣赏。如果说七十年代读《艳阳天》，那厚厚的三本小说也就写了一天的事，可是这一天的事，十天也读不完，这就把事情拉得很长了，根本没有是一天的感觉了。而《老生》这本不是很厚重的书却是写了几百年，所以这可以说是一本历史小说了，就是几百年的历史小说也没有这样简洁的，用小说的形式来概括这样长的历史，也是小说家的艺术。其实就是专门写史的也没有这样高超的技艺。小说以白描的手法，以平常聊天的方式讲一个人经历，讲得很平实，也很有趣，讲出了陕南的风俗。读了这本书又好像我去了陕南一趟，见到了那里的人民，见到了那里的生活。这种阴阳两界的唱师，是陕南的一种习俗，我们这里是没的，所以对这种职业感到很新鲜。这是陕南不同于别地的风俗习惯，这也是一种特色。生活在秦岭的人经历了共和国的漫长岁月蹉跎，也经历了许许多多的运动，对这个社会的发展是有深刻感受的。中国的历史也就是一个打打闹闹的历史。在解放前中国是一个乱而不治的国家。土匪、盗贼、军队，一切的一切总是难治。经常是你方唱罢我登场的乱象，民不聊生。小说所以选择了唱师，也说明了阴阳两界皆以如此。在那个人鬼难辨的世道，也只有唱师明白一切。

小说没有用激动人心的语言，也没有去用笔墨去描绘那些苛刻的斗争场面。都是平平淡淡说史，回避了那些疯狂的运动。金圆卷的作废，也仅仅是一些有钱人的振动，一般的平民也是无所谓。这在社会变革是一种平常现象，我记得我们这里那个时代也发生过西北票子的作废，我那大爷把做小手工挣下的西北票子放在房梁上作废了。还有土地改革，作者没有

去声势浩大去描写那场残酷的运动，没有暴风骤雨式的斗争，也没有给地主逼供，更没有给地主去上刑。这里的贫下中农斗争地主也算是很文明了。我们读过许多有关斗争地主的书，从地主的剥削阶级发家，到残害贫下中农，以至贫下的斗争的可怕性。书中没有那样写。我们那里也是一个偏僻小村，我有个四爷爷就是定为地主，也就是几十亩薄田，他也舍不得吃，后来就定为当地的地主。他把财产都交出去了，那些贫农还是不行，就打，就斗，给他吃落架葡萄(就是用棉花沾上麻油，用火点燃，用那带火的油滴往身上滴)，用烧红的煤铲子烫身上，拉出去活埋，坐老虎凳，就这样受尽折磨还是不行，还是要底财。他只好以给去家里找底财的名义，赶紧去了家里上了吊。只是书中没有见过日本鬼子，大概是那里没有去过日本鬼子，我就有些不理解了。

人民公社那个时代的饥饿，书中也有客观的描写。这是一段真实的社会现实，那年头，不知怎么就那样饿，人人吃不饱，家家没有粮。这也是一个特殊的年代。

但愿所有爱读书的人能忙里偷闲读一遍《老生》，简单体会一下社会变化。深刻领会《山海经》的内容。这是本书的核心。